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500026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鎮嘉字第194號租約」（土地坐落嘉安段1161）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第2次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原承租人吳飛源歿，由鄭秀媛繼承，單獨提出申請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第2次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